

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

(2011年4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条款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 同包括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 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但若投保人未能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内交纳首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合同, 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1, 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前往医院 2进

¹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

行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在该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³,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200 元后,按余额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前文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

- 1、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2、从侵权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在一个保险年度⁴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为限。

二、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前往医院经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意外住院每日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

在一个保险年度中,本公司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天数最高以 100 天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天数以 1000 天为限。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 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 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3 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由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引起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
- 4 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 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酗酒或因精神错乱、失常所致:
- 九、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或分娩所致;
- 十、被保险人因接受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9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⁰、跳伞、攀岩运动¹¹、探险活动¹²、武术比赛¹³、摔跤比赛、特技 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4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意外住院每日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⁹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¹⁰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¹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²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³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⁴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 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 15 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 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 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 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 三、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撤销、解除,必须和主保险合同一同撤销、解除。

〈本页内容结束〉

-

¹⁵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